

常州旭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感器件加工项目（一期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2月21日，常州旭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常州旭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感器件加工项目（一期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常州旭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方、环评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属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旭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04月02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位于溧阳市南渡镇春晖路208号1幢，法定代表人为杨坤，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整。

目前企业已于2024年3月26日在溧阳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溧行审备[2024]82号，项目代码为2403-320481-89-01-857346），备案证中规模为租赁面积3307平方米，年产1.2亿颗磁胶电感、1.2亿颗一体成型电感、1.2亿颗单片式扁平线磁珠。

根据现场核实，本次技改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因部分生产设备及工艺暂未建设，目前仅达到年产0.72亿颗磁胶电感、0.72亿颗单片式扁平线磁珠的生

产规模，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一期验收工作。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2024年4月常州旭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旭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感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2024年6月19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4）77号）。

企业于2024年12月5日完成了排污登记，编号为：91320481MACDMNDC42001W。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4%。

（四）验收范围

常州旭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0.72亿颗磁胶电感、0.72亿颗单片式扁平线磁珠。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液，车间定期清扫，不需用水清洁，无车间清洁废水产生。企业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溧阳市吉生利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北河。

（二）废气

本项目焊锡废气与危废仓库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用管道送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未捕集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污染物浓度。

（三）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铜线边角料、漆包膜、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1#车间内，面积约为 6 平方米，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废包装桶料为危险废物，委托漯河市吉生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在 2#车间西侧单独设置一个建筑面积为 18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已按要求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一般固废仓库 1 个，危废仓库 1 个，生活污水接管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均设置环保标示牌。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经监测，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漯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常州旭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感器件加工项目（一期验收）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环保管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 2、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危废台账登记；

常州旭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1日

常州旭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感器件加工项目（一期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2024年12月21日

内容	姓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杜心申	总经理	13912600172
专家组	徐洪斌	高工	13701483703
	陈伟	高工	13915866048
	李	高工	18015099992
与会 人员	周丽华	副总经理	15216663819
	蔡长明	副总	13816286787
	黄济阳		13961483583